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8年11月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第七届十八 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议案》(以下简称"本次回购"),回购方案调整为:回购股份用途为 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;以不高于 5 元/股的价格回购股 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.500 万元,不超过人民币 25.000 万元;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 月。同时发布了《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(修订稿)》。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 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,之后公司根据规 定陆续披露了回购进展的公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,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

1

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 购股份 27,901,70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86%,购买的最高价 为 4.9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60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5,255,865.76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 份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